

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发展中心

2025 年河洛非遗新青年项目合同

甲方：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300MB1Q233043

通讯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通济街第二综合办公大楼 1901 室

联系人：赵博 联系电话：0379-65518668

乙方：洛阳日报社（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300416525556G

通讯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18 号报业大厦

联系人：刘冰 联系电话：18336766376

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以期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1、名称：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发展中心 2025 年河洛非遗新青年项目

2、背景：乙方设置有大型融媒体栏目《河洛非遗新青年》，该栏目将采用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讲述年轻一代非遗传承人的故事。非遗项目四级名录数字化记录是国家级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重要指标。乙方推出大型融媒体栏目《河洛非遗新青年》，用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讲述年轻一代非遗传承人的故事，视频总播放量超过 2000W，其中单个全网最高 210W，单个平台最高 154W。多个视频被新华社、新华社海外版全媒刊发，不仅扩大了河洛文化的影响力，而且还培养出一批网红非遗传承人。

3、内容：作为国家级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档案数字化的重要内容，为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激励广大青年积极参与非遗保护，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甲方现拟对乙方 2025 年已完成拍摄制作的 50 期资料进行采购，作为国家级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档案数字化的重要内容。

具体购买内容为：《河洛非遗新青年》系列短视频 50 期（包含 50 期没有版权争议 1080P 高清视频）；《河洛非遗新青年》系列图文 50 期（包含 50 期报纸电子版样和 50 期共计 200 余幅没有版权争议的电子版图片）。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计金额为：¥ 1435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叁万伍仟元整**）；
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含税），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该项目所有电子版素材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伍仟元整（¥1435000.00）**。

甲方付款应以乙方开具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为前提。

3、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洛阳日报社

账 号：413069600018010016289

开户行：交通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从乙方处获取项目所有内容电子版资料。乙方提供的项目清单须经甲方确认。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进度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调整或更改服务内容。

3、甲方须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必要的便利条件，并派专人协调项目实施事宜。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启动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发展中心河洛非遗新青年项目，成立项目执行专班，包括记者、编导、剪辑、文字等。

2、提供《河洛非遗新青年》50期没有版权争议的1080P系列短视频。

3、提供《河洛非遗新青年》50期报纸电子版样。

4、提供《河洛非遗新青年》50期200余幅没有版权争议的电子版图片。

5、乙方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者自己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知识产权

1、乙方为完成服务而使用他人作品或肖像的，应保证已获得著作权人、肖像权人等权利人的合法有效授权，乙方确保甲方有权使用演出人员的肖像及演出。

2、本合同项目所有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进行拍摄、剪辑等，并享有相关制作成果的知识产权。若乙方对合同内容进行录制或剪辑，其制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同样归甲方所有。

3、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亦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所有权、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妥善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

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如甲方已支付的，乙方应退还），并向乙方追究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公开赔礼道歉在内的法律责任。

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照甲方确认的执行方案及内容提供服务，或者擅自调整变更服务内容等，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作为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向甲方继续赔偿。

2、如乙方违反知识产权约定，除根据合同第六条约定承担全部责任外，还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作为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向甲方继续赔偿。

3、若乙方未能按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如期开展项目，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作为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向甲方继续赔偿。

4、若乙方报价表包括赠送服务内容而乙方实际未提供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的，甲方有权从合同金额中扣除因甲方另行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5、如乙方违约，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应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若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当继续支付。

6、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违约的，甲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翻译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聘请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提供担保的费用及执行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六、诚信合作与廉洁协议

1、双方同意不得为结算等事项对另一方有关工作人员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利益。

2、乙方承诺不得提供虚假发票或不合规发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违反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行为。

3、不得拒绝调查或提供虚假情况，不得将从甲方获取的任何信息泄露给他人或用于其他用途等。

4、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不合规发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违反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行为，乙方需更换合格发票，并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金，损害赔偿金计算方法双方约定为：合同总金额的 100% 金额；对于其他违约行为，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廉洁协议条款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执行。

七、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必须先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合同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首部及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

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首部、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本合同规定及准许的任何通知、请求或者其他相关事宜不限于书面、微信、短信、电话方式传达，所有通讯均被视作在接收后已经送达。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15年11月3日

王娟印 2015.11.3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15年11月3日